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目錄

	頁
緒言	1
簡明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7

董事會欣然公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 46.17 億港元增加 20.18 億港元至 66.35 億港元。淨利息收入增加 26% 至 70.21 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8%。經營收入總額增加 9% 至 136.06 億港元。

經營支出較同期減少 5% 至 76.29 億港元。減損支出總額較同期減少 2.82 億港元。

除稅後溢利為 59.16 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錄得的 39.84 億港元增加 19.32 億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利息收入	3	9,733	7,652
利息支出	4	(2,712)	(2,091)
淨利息收入		7,021	5,561
費用及佣金收入		3,711	4,284
費用及佣金支出		(376)	(65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3,335	3,625
淨交易收入	6	1,096	1,345
其他經營收入	7	2,154	1,905
		6,585	6,875
經營收入總額		13,606	12,436
員工成本		(3,291)	(3,165)
樓宇及設備		(1,665)	(1,722)
其他		(2,673)	(3,126)
經營支出	8	(7,629)	(8,013)
減損前經營溢利		5,977	4,423
信貸減損	9	(96)	(401)
其他減損	10	(423)	(400)
減損後經營溢利		5,458	3,6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77	995
除稅前溢利		6,635	4,617
稅項	11	(719)	(633)
除稅後溢利		5,916	3,984

第7至第5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除稅後溢利	5,916	3,984
其他全面收入：		
<u>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自身信貸調整：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自身信貸收益／(虧損)	344	(499)
界定福利計劃：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84	100
— 相關稅務影響	(14)	(17)
<u>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		
—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4)	330
—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39)	(9)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100	(163)
— 預期信貸虧損	7	—
— 應佔聯營公司影響	158	(123)
— 相關稅務影響	(7)	(6)
現金流量對沖：		
— 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513	111
—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33	7
— 相關稅務影響	(90)	(20)
匯兌差額	(240)	433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825	1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41	4,128

第7至第5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2,061	18,3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	163,174	150,2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4,751	42,3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1,398	22,819
投資證券	17	239,080	207,927
客戶貸款	15	524,369	480,8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8,378	59,0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578	24,2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095	11,638
樓宇、機器及設備	18	42,521	40,63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431	1,392
當期稅項資產		-	11
遞延稅項資產		82	275
其他資產	19	15,285	15,258
		1,166,203	1,075,049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4,751	42,34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9,837	19,613
客戶存款	21	878,290	833,8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26,003	19,77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	3,525	3,0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9,262	44,2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69	9,477
當期稅項負債		936	439
遞延稅項負債		484	470
其他負債	24	24,795	21,292
後償負債	25	5,923	6,003
		1,085,775	1,000,621
權益			
股本		20,256	20,256
儲備		58,220	52,220
股東權益	26	78,476	72,476
其他權益工具		1,952	1,952
		80,428	74,428
		1,166,203	1,075,049

第7至第5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百萬港元列示)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債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股權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購股權 權益儲備 百萬港元	注資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256	-	(274)	-	-	(856)	(192)	146	46,448	184	-	-	65,712
轉入自身信貸調整(扣除稅項後)	-	363	-	-	-	-	-	-	(363)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499)	29	-	-	433	98	-	4,067	-	-	-	4,128
已付股息 ¹	-	-	-	-	-	-	-	-	(122)	-	-	-	(1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	-	40	-	-	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256	(136)	(245)	-	-	(423)	(94)	146	50,030	224	-	-	69,758
全面收入總額	-	118	222	-	-	434	112	-	4,692	-	-	-	5,578
已付股息 ¹	-	-	-	-	-	-	-	-	(3,246)	-	-	-	(3,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	-	94	-	-	94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扣除支出後)	-	-	-	-	-	-	-	-	-	-	-	1,952	1,9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影響	-	-	-	-	-	255	-	(146)	146	-	-	-	255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	-	-	-	-	-	-	-	-	-	37	-	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6	(18)	(23)	-	-	266	18	-	51,622	318	37	1,952	74,42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調整影響 ² (附註34(a))	-	-	23	(315)	161	-	-	-	(502)	-	-	-	(6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256	(18)	-	(315)	161	266	18	-	51,120	318	37	1,952	73,795
全面收入總額	-	344	-	195	-	(240)	456	-	5,986	-	-	-	6,741
已付股息 ¹	-	-	-	-	-	-	-	-	(172)	-	-	-	(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	-	64	-	-	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256	326	-	(120)	161	26	474	-	56,934	382	37	1,952	80,428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61276港元，合共31.24億港元)。就被列為權益的5億美元6.25%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及2.5億美元5%永久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支付股息，總額為1.7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4億港元)。

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過渡調整詳情於附註34披露。

第7至第5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635	4,617
非現金項目調整及損益賬內之其他調整	361	571
經營資產變動	(46,310)	(91,940)
經營負債變動	84,334	30,093
已付所得稅	(7)	(2)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45,013	(56,661)
投資業務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26)	-
購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付款	(4,989)	(6,429)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65	37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76	-
已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18	-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3,356)	(6,051)
融資業務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272)	(172)
派付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172)	(122)
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444)	(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1,213	(63,00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700	140,893
匯兌的影響	(1,315)	6,15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598	84,042

第7至第5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妥為擬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年初至今的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除附註2(b)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處理方法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b)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要項上保持一致。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2(b)(i))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見附註2(b)(ii))外，概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和信貸減值撥備的確認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提供簡化的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進一步選擇：

- 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規定，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規定。
- 不重列比較期間的數字，此乃基於不可在事前可行的情況下重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如適用)於重新分類時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1)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的現金流量。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及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對來自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申索條款(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考慮的特徵—如定期重設利率。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於個別產品業務及(倘適用)多項業務中持有，視乎業務管理方式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如何評估產品業務的業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如何對業務模式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是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對管理層作出補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過往期間的銷售頻率、數額及時間，有關該等銷售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期望。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相反，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以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特點為資產出售對達到管理一組資產的目標屬於次要。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下的資產出售可用以管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惟出於其他原因的出售應屬非經常性及微不足道。

相反，出售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為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所不可或缺。此可能需要經常出售金融資產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或達到監管規定以證明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因此，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資產較持有以收取模式下出售資產更頻密且金額更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為策略目的而非資本收益收購的非買賣股權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按個別工具基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即使終止確認時)。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於初始確認時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下列兩個子類別：

- 交易，包括：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衍生工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包括：
 - 具有公允價值業務模式業務的非交易和非衍生工具的工具；
 - 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資產；
 - 因不具備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而無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及
 - 構成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為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已將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中負債：

- 具有固定利率及已訂立利率掉期或其他利率衍生工具以大幅降低利率風險；或
- 承受外匯風險，並已購入衍生工具以大幅減少市場變動的風險；或
- 已購入作為交易資產組合或資產的撥資。

金融負債亦可於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時或擁有分部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本集團無法就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獨立估值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並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及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

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以換取費用。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保證於客戶未能履行其於債務工具條款下的責任時由本集團履行該責任。貸款承擔為在預先規定的條款與條件下提供信貸的明確承擔。以低於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而按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則在資產負債表外記錄。其後，該等工具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較高者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集團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銀行將無法履行責任的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的基準計量。然而，倘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其對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淨風險承擔基準管理，則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淨額基準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前價格計算。倘若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夠提供持續的價格資料，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倘金融工具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不活躍，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確認。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就並非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在若干情況下，最初的公允價值會按估值技術計算出來。此技術可能引致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損益。然而，該等損益僅在所用估值技術僅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方可確認。倘基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初始確認公允價值，則交易價格與估值模型之間的差異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會因輸入數據可予觀察、交易到期或被終止而於損益賬攤銷或撥回損益賬。

其後計量

(1)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b)(i)(iii))。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下的對沖項目，其賬面值會按就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作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將轉入損益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儲備將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再轉撥至損益賬。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賬的買賣收入淨額，除非該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合約利息收入於損益賬單獨確認為利息收入。

(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持有，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的買賣收入淨額確認，惟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者則除外。除預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外，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計入儲備中的獨立類別。若預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均於損益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保留或轉移，而本集團已保留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修改，則經修改條款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以確定工具性質是否發生根本變化，如終止確認現有工具及確認新工具是否恰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包括任何所取得新資產減任何所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選定股權工具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除外。

金融負債在悉數清償時終止確認。當債務已償還、取消或過期時，金融負債便告悉數清償，並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

倘若本集團購買其債務，則終止確認有關債務，而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則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除外並且不會重新撥入損益賬。

經修改金融工具

原合約條款已予修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受暫緩還款策略所限的貸款)被視為經修改工具。修改可包括期限、現金流量及/或利率方面等的其他因素的變動。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恰當，則會對新確認的剩餘貸款進行評估，以釐定資產應否分類為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不恰當，則會重新計算適用工具的賬面總值為重議或經修改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原來實際利率(或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該等工具經重新計算的價值與修改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異於損益賬入賬列作經修改收益或虧損。

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只有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該等資產方會進行重新分類。有關變動預期為非經常性質，並因重大的外部或內部變動(如終止業務線或購買業務模式為透過持有以收取模式變現先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價值的附屬公司)而產生。

金融資產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而過往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將不予重列。此外，將金融資產由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反之亦然，不會影響實際利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1) 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

當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於重新分類日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持有但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外，與經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有關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重新分類日由貸款虧損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的單獨儲備。

(2)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轉入損益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致使該金融資產按猶如其一直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價值入賬。此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重新分類日經重新分類資產的賬面總值撥回。

(3)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會用以釐定之後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此外，重新分類日期會用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初始確認日期。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將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ii) 減值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具有多個基本假設的複雜模型的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判斷及估計包括：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與宏觀經濟變數相關的輸入數據選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計算信貸減值撥備時亦涉及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從各種來源(包括客戶關係經理及外部市場資料)收集的交易對手資料作出專家信貸判斷。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債務工具、未動用承諾及財務擔保均須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未動用承諾或財務擔保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現金差額指根據工具合約條款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於工具合約年期內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重大組合而言，預期現金差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就重大程度較低的零售業務貸款組合而言，本集團採納基於歷史滾動率或損失比率的簡化方法。

前瞻性經濟假設會被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倘相關及影響信貸風險，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利率、樓價指數及商品價格等其他假設)。該等假設使用本集團對一系列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為計及信貸虧損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被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例如，下行信貸虧損的風險較上行收益高時，多個前瞻性情景會被納入合理可能結果的範圍內，包括釐定違約或然率(以及(倘相關)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及釐定整體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該等情景採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方法，以本集團對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為中心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現金差額釐定的期間一般限於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然而，就包括信用卡或透支在內的若干循環信貸融資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限於合約期。就該等工具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估計適當年期，其中包括信貸風險管理行動(如撤回未動用融資)的影響。

就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現金差額的估計可能須運用專家信貸判斷。作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並以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信貸減值。

在估計已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時需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獲取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不論取消贖回權是否被視為可能)。

倘持有未撥資信用強化措施(此包括財務擔保、未撥資風險參與及其他非衍生信貸保險)屬於工具合約條款的一部分或組成部分，則其現金流量包括在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內。

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或對於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工具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或倘工具的利率浮動，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折現)。

工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在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自賬面總值扣除 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²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其他負債 ³

¹ 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只有當預期信貸虧損較初始確認時所考慮者增加時，才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²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持有。歸屬於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單獨儲備持有，並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持有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一同撥回損益賬。

³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負債撥備。倘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部分)及未動用承諾(即貸款承擔部分)，並且無法單獨識別該等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一同確認。合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部分確認為負債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確認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認，指自結算日起未來最長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現金差額。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直至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倘工具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則預期信貸虧損將回復為按12個月基準釐定。

(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亦非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其權重視乎產品類型及交易對手而定。逾期30天或以上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將一直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就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損失比率或滾動率方法而重大程度較低的組合而言，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以逾期30天為基準。

定量因素包括評估自批授起前瞻性違約或然率是否大幅增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就未來經濟狀況按與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程度進行調整。我們就相同年期結構將結算日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與批授時預期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進行比較，並釐定兩者之間的絕對及相對變動是否均超過預定標準。倘所述違約計量指標之間的差異超過界定標準，則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評估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目前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因素，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並須受更密切監察)。

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倘不糾正該借款人賬戶的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指本金及／或利息逾期最少90天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貸減值。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給予借款人他們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此包括暫緩還款行動；
- 待決或實際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避免或延遲履行借款人的責任；
- 因借款人有財務困難而導致適用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的不可撤銷貸款承擔的尚未動用金額亦須以承擔不能撤回的程度計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撥備。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一系列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所持虧損撥備指預期將予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與工具於出現任何信貸減值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

專家信貸判斷

企業及機構與商業及私人銀行業務方面，借款人被信貸風險管理按信貸等級(信貸等級1至信貸等級14)評級。當借款人開始出現信貸惡化時，履約貸款信貸等級會有所變動，當該借款人被分類為信貸等級12時，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一般會對貸款進行信貸評估及監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被評為信貸等級12的借款人於管理及/或履約等方面出現明確問題，但目前並無預期本金或利息出現損失。倘減值評估顯示最可能的情景是將出現貸款本金損失，則借款人將被評為信貸等級14，倘沒有本金損失，只有對折讓作出減值撥備，以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可能情景資產的淨現值，則借款人將被評為信貸等級13。(被評為信貸等級13或信貸等級14的工具被視為不履約貸款，即第三階段或信貸減值風險承擔)。

就第三階段中個別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而言，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會考慮所有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業務前景、客戶的行業及地緣政治氣候、抵押品可變現價值的質量、本集團相對與其他申索人的法律地位以及任何重議/暫緩還款/修改選擇。貸款賬面值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會帶來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款項。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隨著新資料出現，且採取進一步的商議/暫緩還款措施，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將被修訂，並將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分析。

就個別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例如零售業務組合或小型企業貸款)而言，其包括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同質貸款，會使用統計估計和方法以及信貸評分分析。

倘零售銀行業務客戶的還款逾期超過90天，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倘借款人申請破產或其他暫緩還款計劃，或借款人身故，或小型企業結束經營，或借款人放棄抵押品，或賬戶被識別出欺詐情況，則零售業務產品亦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此外，倘該賬戶並無擔保而借款人在本集團的其他信貸賬戶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則該賬戶亦可能出現信貸減值。

用於計算減值金額的方法使用分析一段時間內過往還款及拖欠還款率的模型。在使用各種模型的情況下，須作出判斷以分析所獲得的資料，並挑選適當的模型或模型組合加以運用。

專家信貸判斷亦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為模型並無涵蓋的信貸風險因素調整模型計算結果。

經修改金融工具

倘金融資產的原本合約條款因信貸原因而被修改且工具並無終止確認，則所產生的修改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並相應減少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倘修改涉及銀行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則該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且被視為暫緩還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並無終止確認且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經修改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以12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確認(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該等資產被評估,以釐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儘管貸款可能因非信貸原因而被修改,惟信貸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除確認修改收益及虧損外,經修改金融資產的經修訂賬面值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其中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在減值中確認。

暫緩還款貸款

暫緩還款貸款為因應客戶的金融困難而修改的貸款。

暫緩還款策略協助遇上短暫財困且無法按原定合約還款條款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暫緩還款的要求可由客戶、本集團或第三方(包括政府資助計劃或信貸機構集團企業)提出。暫緩還款可涉及債務重組,如訂定新還款時間表、延期還款、延長年期、僅償還利息、降低利率、免除本金、利息或費用,或放寬貸款契約。

倘對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經修改(而非終止確認)暫緩還款貸款的條款與在市場即時獲得的條款並不一致及/或我們已就此給予相比原有貸款條款的讓步,則該等貸款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修改虧損在損益賬中信貸減值內確認,而貸款的賬面總值按相同金額減少。

信貸減值工具撇銷及減值撥回

倘金融債務工具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賬面總值的適用部分與有關貸款撥備撇銷。於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認定該貸款並無收回可能且虧損額已確定後,有關貸款即予撇銷。倘若以前撇除的款額其後能夠收回,則於損益賬內減去貸款減值撥備數額。倘若於隨後期間信貸減損數額減低,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信貸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獲改善),以前確認的信貸減損則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低信貸風險/補救

一段期間可由工具進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及重新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開始。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第三階段)而言,在工具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的情況下,方獲允許轉移至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倘相比原本合約條款並無現金流量差額,則該工具將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

就第二階段中的金融資產而言,當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時,方可轉移至第一階段。

倘使用定量方法釐定信貸風險大幅減少,則當不再符合基於違約或然率的原定轉移標準時,該等工具將自動轉回至第一階段。倘由於定性因素的評估將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則必須補救導致重新分類的問題,方可將該等工具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此包括倘管理行動導致工具被分類為第二階段的情況,必須在貸款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前作出行動解決問題。

暫緩還款貸款僅可在貸款正在履約(第一或第二階段)並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情況下自披露資料中刪除(已補救)。

為使暫緩還款貸款可予履約,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至少一年並無違反暫緩還款合約條款
- 客戶很可能毋須變現證券而悉數償還其債務
- 客戶尚未償還的金額並無累計減值

於符合上述標準後,亦須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條件,期間客戶須定期還款,而客戶並沒有超過30天逾期還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持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確認入賬。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分配工具於預期投資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於預期投資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比率。在計算金融工具(而非信貸減值資產)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是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延期、贖回和類似選擇權)，但並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使用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合約各方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直接歸屬收購的交易成本、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且已撇銷金額，則以經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此利率以實際利率相同的方法計算，惟此利率將預期信貸虧損計入預期現金流量。因此，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入賬。如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的確認按金融資產經調整的總賬面值計算。

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和虧損確認為淨交易收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概念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似，但對有關如何確認及計量收入提供更嚴謹的指引，並引入額外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評估，結論認為目前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方法與新原則一致，而對保留溢利並無過渡影響。

(c)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狀況，除另有說明外，亦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儲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9,250	7,528
－持作交易	390	121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除外)	93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3
	<u>9,733</u>	<u>7,652</u>

4. 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639	1,998
－持作交易	40	2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3	69
	<u>2,712</u>	<u>2,091</u>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簡明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	855	1,100
－費用及佣金支出	167	95
	<u>688</u>	<u>1,005</u>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代表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57	209
－費用及佣金支出	77	62
	<u>180</u>	<u>14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6. 淨交易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持作交易工具的淨收益	1,134	1,37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22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37)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虧損	(1)	(52)
	<u>1,096</u>	<u>1,345</u>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1,943	1,7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10	1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39	9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15)	(3)
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82	34
其他	95	73
	<u>2,154</u>	<u>1,905</u>

8. 經營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33	86
— 界定福利計劃的支出	39	42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5	32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054	3,005
折舊(附註18)	1,102	1,053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樓宇租金	403	420
— 其他	160	2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7	71
核數師酬金	7	9
其他	2,579	3,046
	<u>7,629</u>	<u>8,01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信貸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的減損支出／(撥回)淨額：		
－組合減損撥回	－	(95)
－個別減損支出	－	496
	－	401
預期信貸虧損支出／(撥回)淨額：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	－
－客戶墊款	106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	(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7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18)	－
	96	－
	96	401

10. 其他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風險參與交易的支出	78	－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支出(附註18)	346	378
其他	(1)	22
	423	400

11.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利得稅	530	596
海外稅項	1	4
遞延稅項	188	33
	719	6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四大客戶類別管理其業務：企業及機構、商業、私人銀行及個人：

- **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透過交易銀行服務、企業融資、金融市場以及借貸需求支援客戶，向全球部分發展速度最快的經濟體及最活躍的貿易走廊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大企業、政府及銀行。
- **商業銀行**業務為本地企業及中型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的主要往來國際銀行，在貿易融資、現金管理、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等領域上提供周全的國際財務解決方案。
- **私人銀行**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網絡的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貸及財富計劃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及保障他們的財富。
- **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向全球眾多發展最快城市的富裕和新興富裕人士與小型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在存款、付款、融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方面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數碼銀行服務，並支援其業務銀行需要。

除四大客戶類別外，財資市場部及若干並非客戶分部直接管理的項目(包括未分配中央成本)於「中央及其他項目」呈報。本銀行向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呈報的財務資料亦使用該等分部。

本集團超過90%的業務均在香港，因此只有一個地區分部。地區分部乃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或若為本銀行，則按負責呈報業績或貸出款項的分行所在地劃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支出乃根據產生有關收入、支出的所屬分部或根據產生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所屬分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955	886	348	3,651	241	7,081
– 其他經營收入	3,096	475	408	3,001	430	7,410
	5,051	1,361	756	6,652	671	14,491
經營支出 ¹	(2,795)	(748)	(758)	(3,251)	(35)	(7,587)
減損前及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256	613	(2)	3,401	636	6,904
信貸減損及其他減損	(218)	(61)	–	(178)	(6)	(4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8	552	(2)	3,223	630	6,4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15,056	69,325	39,404	262,361	414,316	1,200,462
分部負債	380,530	105,996	53,380	442,941	78,216	1,061,0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止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152	752	314	3,216	268	5,702
— 其他經營收入	3,466	446	309	2,612	451	7,284
	4,618	1,198	623	5,828	719	12,986
經營支出 ¹	(2,599)	(802)	(684)	(3,001)	(10)	(7,096)
減損前及除稅前經營溢利/ (虧損)	2,019	396	(61)	2,827	709	5,890
信貸減損及其他減損	(520)	(63)	(1)	(217)	—	(8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9	333	(62)	2,610	709	5,0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92,367	66,906	34,171	262,210	341,971	1,097,625
分部負債	346,698	106,711	53,805	421,696	76,060	1,004,970

¹ 企業及機構銀行分部的經營支出包括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商用飛機及船舶的折舊費9.8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58億港元)。

(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491	12,986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的收入	118	(122)
不計息資金成本	189	86
其他	(1,192)	(514)
經營收入總額	13,606	12,4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6,441	5,089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的收入	118	(122)
不計息資金成本	189	86
減損支出的重新分配	(57)	-
其他	(56)	(436)
	<u>6,635</u>	<u>4,617</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00,462	1,097,625
不計入綜合總資產的集團公司資產	(3,560)	(3,18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956	83,283
其他	(110,655)	(102,679)
	<u>1,166,203</u>	<u>1,075,049</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61,063	1,004,970
不計入綜合總負債的集團公司負債	(911)	(1,7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231	53,723
其他	(45,608)	(56,298)
	<u>1,085,775</u>	<u>1,000,621</u>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承擔的風險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報酬。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按全球基準分配。此外，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支銷會分配給使用不計息資金的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惟有關資產及負債對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作出貢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3.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1個月內到期	72,617	63,984
— 於1個月至1年內到期	85,345	80,377
— 於1年至5年內到期	4,599	5,175
— 於5年至10年內到期	622	720
	<u>163,183</u>	<u>150,25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6)	(9)	—
	<u>163,174</u>	<u>150,256</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交易資產	24,754	22,483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6,644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6
	<u>31,398</u>	<u>22,81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5. 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a)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總額	524,610	480,239
貿易票據	1,312	1,778
	<u>525,922</u>	<u>482,017</u>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6)	(1,553)	-
減值撥備：(附註34(c))		
— 組合評估	-	(243)
— 個別評估	-	(907)
	<u>(1,553)</u>	<u>(1,150)</u>
	<u>524,369</u>	<u>480,867</u>
(b) 已減值客戶墊款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2,409	3,278
減：		
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6)	(898)	-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	(907)
	<u>1,511</u>	<u>2,371</u>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比	<u>0.46%</u>	<u>0.68%</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1,071</u>	<u>1,344</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706	1,064
已減值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1,703</u>	<u>2,214</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5.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98	138

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自債務人取得的貸款抵押品，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計及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墊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16. 按階段劃分的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3)	8	1	–	9
– 客戶墊款(附註15)	382	273	898	1,553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附註17)	3	7	–	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20	1	–	21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附註24)	56	14	–	70
	469	296	898	1,6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總額 百萬港元 (附註34(c))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	5	–	7
– 客戶墊款	401	278	1,094	1,773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	3	8	–	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14	–	–	14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55	33	–	88
	475	324	1,094	1,893

¹ 該等工具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價值持有。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內持有一債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7. 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 國庫票據	115,800	86,608
— 所持存款證	20,551	19,378
— 其他債務證券	100,212	96,190
	<u>236,563</u>	<u>202,176</u>
股權證券	227	701
	<u>236,790</u>	<u>202,877</u>
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		
債務工具—其他債務證券	2,300	5,0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6)	(10)	—
	<u>239,080</u>	<u>207,9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樓宇、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 資產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及 設備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0	518	44,424	47,722	866	48,588
增置	40	81	4,868	4,989	-	4,98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	-	-	(1,111)	(1,111)	-	(1,111)
出售及撤銷	(2)	(32)	(626)	(660)	-	(660)
重新分類	(3)	3	-	-	-	-
	<u>2,815</u>	<u>570</u>	<u>47,555</u>	<u>50,940</u>	<u>866</u>	<u>51,80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815</u>	<u>570</u>	<u>47,555</u>	<u>50,940</u>	<u>866</u>	<u>51,806</u>
代表：						
成本	2,815	570	47,555	50,940	-	50,940
估值	-	-	-	-	866	866
	<u>2,815</u>	<u>570</u>	<u>47,555</u>	<u>50,940</u>	<u>866</u>	<u>51,80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1	229	6,776	7,956	-	7,956
本期折舊(附註8)	62	52	988	1,102	-	1,102
減值(附註10)	-	-	346	346	-	34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	-	-	(42)	(42)	-	(42)
因出售或撤銷資產之變動	(2)	(32)	(43)	(77)	-	(77)
	<u>1,011</u>	<u>249</u>	<u>8,025</u>	<u>9,285</u>	<u>-</u>	<u>9,28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11</u>	<u>249</u>	<u>8,025</u>	<u>9,285</u>	<u>-</u>	<u>9,2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04</u>	<u>321</u>	<u>39,530</u>	<u>41,655</u>	<u>866</u>	<u>42,52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傢具及 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及 設備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9	458	41,689	45,106	958	46,064
增置	161	185	12,854	13,200	-	13,200
出售及撇銷	(317)	(148)	(10,119)	(10,584)	-	(10,584)
重新分類	(23)	23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92)	(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0</u>	<u>518</u>	<u>44,424</u>	<u>47,722</u>	<u>866</u>	<u>48,588</u>
代表：						
成本	2,780	518	44,424	47,722	-	47,722
估值	-	-	-	-	866	866
	<u>2,780</u>	<u>518</u>	<u>44,424</u>	<u>47,722</u>	<u>866</u>	<u>48,58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2	237	5,414	6,593	-	6,593
本年折舊	106	107	1,998	2,211	-	2,211
減值	-	-	572	572	-	572
因出售或撇銷資產之變動	(97)	(115)	(1,208)	(1,420)	-	(1,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1</u>	<u>229</u>	<u>6,776</u>	<u>7,956</u>	<u>-</u>	<u>7,9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9</u>	<u>289</u>	<u>37,648</u>	<u>39,766</u>	<u>866</u>	<u>40,632</u>

19.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2,852	2,892
其他應收款	3,010	2,913
承兌票據及背書	2,176	3,047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6,178	4,449
持作出售資產 ¹	1,069	1,957
	<u>15,285</u>	<u>15,258</u>

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商用飛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於Asia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的權益，並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出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是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21. 客戶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往來賬戶	178,348	165,554
儲蓄賬戶	458,234	484,275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39,714	177,029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1,994	7,041
	<u>878,290</u>	<u>833,899</u>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交易負債	14,338	8,30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來自銀行及客戶結構性存款	4,860	3,94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6,805	7,534
	<u>11,665</u>	<u>11,474</u>
	<u>26,003</u>	<u>19,775</u>

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存款證	2,343	1,870
優先債務證券	1,182	1,196
	<u>3,525</u>	<u>3,0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4. 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4,061	4,086
負債及支出撥備	147	129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6)	70	-
承兌票據及背書	2,176	3,047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18,341	14,030
	24,795	21,292

25.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7.50億美元5.875%定息票據(2020)	5,923	6,003

後償負債均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年利率為5.87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26. 股東權益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當中，42.2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5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073	6,91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002	7,341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132	10,560
遠期資產購置	198	197
遠期有期存款	1,025	1,527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476	1,178
原到期日多於1年	26,205	27,827
可無條件取消	351,095	321,564
	405,206	377,11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2,897	33,0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a)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b) 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外匯合約	3,477,487	2,833,192
利率合約	440,645	336,595
其他	33,329	35,609
	<u>3,951,461</u>	<u>3,205,396</u>

衍生工具是指參考利率或匯率變動、信貸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及指數釐定其價值的金融工具，而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外匯合約	19,650	20,324	6,480	21,577	22,415	4,420
利率合約	2,881	2,966	1,391	2,439	2,321	1,163
其他	652	1,418	1,068	697	2,318	969
	<u>23,183</u>	<u>24,708</u>	<u>8,939</u>	<u>24,713</u>	<u>27,054</u>	<u>6,552</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乃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種類的到期特性而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c) 資本承擔**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購置提撥準備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	1,977	3,6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7	41
	<u>2,104</u>	<u>3,681</u>

d) 或然項目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索償。本集團認為此等事宜並不重大。倘合適，本集團於帶有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可能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方確認負債撥備。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作為一家首次公開上市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進行調查，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聯交所上市。證監會現正對渣打證券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而渣打證券香港可能須就此處分承擔財務後果。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交易並無重大性質變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性質類似。

29.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此外，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亦以印度預託證券的方式在印度孟買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銀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0. 貨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379,208	339,429
現貨負債	(372,624)	(328,208)
遠期買入	1,693,571	1,378,261
遠期賣出	(1,696,274)	(1,385,414)
	<u>3,881</u>	<u>4,068</u>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46,580	53,737
現貨負債	(57,536)	(45,149)
遠期買入	663,253	581,943
遠期賣出	(652,847)	(590,659)
	<u>(550)</u>	<u>(128)</u>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12,095	11,639
美元	2,314	3,263
	<u>14,409</u>	<u>14,9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估值監控部進行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架構分類，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的重要性。

估值法

估值架構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 ¹ (第一級所含的可觀察未經調整報價除外)	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參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見附註31(a)(i))

¹ 該等參數包括諸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等估值模型。該等估值模型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其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數據，如貼現率、違約率、信用息差及期權波幅。該等數據須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方可分類至第二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上述估值架構的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 債務證券	8,225	11,635	304	20,164
— 客戶墊款	—	1,260	267	1,527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	3,059	—	3,060
— 股權證券	3	—	—	3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83	1,068	1,351
— 客戶墊款	—	1,662	3,169	4,831
— 股權證券	—	—	462	46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55	18,282	—	18,3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	1,785	—	1,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 國庫券	111,516	4,284	—	115,800
— 所持存款證	—	20,551	—	20,551
— 債務證券	31,933	68,279	—	100,212
— 股權證券	—	—	227	22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151,734	131,080	5,497	288,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 證券短倉	7,305	3,528	—	10,833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6	3,499	—	3,50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	4,860	—	4,86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856	949	6,8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6	20,259	—	20,2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	907	—	90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7,348	38,909	949	47,2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 債務證券	8,045	10,573	24	18,642
— 客戶墊款	—	2,649	—	2,649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	1,191	—	1,192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336	—	33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44	22,765	—	22,809
— 債務證券	—	7	—	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712	—	712
可供出售證券				
— 國庫券	86,608	—	—	86,608
— 所持存款證	37	19,341	—	19,378
— 債務證券	36,843	59,347	—	96,190
— 股權證券	—	—	701	70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131,578	116,921	725	249,2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 證券短倉	3,274	2,539	—	5,813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	2,485	—	2,48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	3,940	—	3,94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6,370	1,164	7,5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2	23,543	—	23,5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	989	—	99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3,311	39,866	1,164	44,34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級和第二級工具之間沒有重大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期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4	701	7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重新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456	(474)	3,982
— 重新計量	87	-	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4,567	227	4,794
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27)	-	(27)
購買	1,569	-	1,569
出售	(312)	-	(312)
結算	(370)	-	(370)
轉入第三級 ¹	2	-	2
轉出第三級 ¹	(159)	-	(1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270	227	5,4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 資產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6)	-	(16)

¹ 期內轉入/(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期內變為不可觀察/(可觀察)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三級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4	1,164
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0)	(10)
結算	(205)	(2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49	9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負債於 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9)	(9)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應收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	487	511
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	20	—	20
出售	—	—	(32)	(32)
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的收益總額	—	—	258	258
購買	24	—	8	32
結算	—	(44)	(20)	(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	701	7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 資產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	20	—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86	1,686
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48)	(48)
發行	1,224	1,224
結算	(1,698)	(1,698)
	<u>1,164</u>	<u>1,1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48)	(48)
	<u>(48)</u>	<u>(48)</u>

下表載列用作計量按公允價值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方法、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該等數據的價值範圍及該等數據的加權平均值。

工具類型 ³	主要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¹	加權平均值 ²
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1.0%至4.5% (二零一七年:5%)	4.1% (二零一七年:5%)
客戶墊款	折現現金流量	回收率	91.64%至97.15% (二零一七年:無)	96.01% (二零一七年:無)
已發行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1.3%至4.0% (二零一七年:0.9%至4.0%)	2.8% (二零一七年:2.6%)

¹ 所示的價值範圍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所使用的價值範圍反映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基於列報日期市況的相關特點。然而，該等價值範圍或無法代表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

²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值乃透過計算相對公允價值的數據的加權值計算得出。

³ 若干第三級股權證券主要採用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量，並不包括在本表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以下載列於上述估值技術表中確定的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收益率

收益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收益率單獨增長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回收率

回收率指因清償若干貸款而產生的預期回報率。隨著一項指定工具的違約或然率上升，該工具的估值將更為反映假設出現違約下的預計回收水平。獨立來看，回收率上升將導致貸款的公允價值出現有利變動。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指市場參與者對一項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所要求的額外收益率。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以估值方法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如果採用了一項或多項重大的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參數，我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規定，增加或減少該等不可觀察參數數據值的10%，計算出一系列合理可能的估值。該百分比變動乃根據我們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對一組參考價格(包括若干股權指數、信貸指數及波幅指數)進行統計分析後釐定。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乃根據因不可觀察參數級別的變動導致工具價值的變動釐定。該第三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呈單向波動，且並未考慮對沖的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372	1,436	1,318	-	-	-
客戶墊款	3,436	3,483	3,396	-	-	-
股權證券	462	508	416	227	250	2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949)	(885)	(967)	-	-	-
	4,321	4,542	4,163	227	250	2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4	25	23	-	-	-
股權證券	-	-	-	701	771	6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4)	(1,088)	(1,180)	-	-	-
	<u>(1,140)</u>	<u>(1,063)</u>	<u>(1,157)</u>	<u>701</u>	<u>771</u>	<u>631</u>

合理可能替代估值可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和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下文披露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能增加	221	77
	可能減少	158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	可能增加	23	70
	可能減少	23	70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除後償負債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或與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列賬。

下表概述後償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包括估值架構)。下表所列數額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或會與後償負債結算或到期時將收取的實際金額有出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第一級	第二級	賬面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7.5億美元5.875% 定息票據(2020)	<u>5,923</u>	<u>6,136</u>	<u>-</u>	<u>6,003</u>	<u>6,263</u>	<u>-</u>
後償負債－8億美元4.30%定 息債券(2026)(包括應付直 接控股公司款項)	<u>6,277</u>	<u>-</u>	<u>6,280</u>	<u>6,252</u>	<u>-</u>	<u>6,3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金融工具(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並非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為本集團參與的僱員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渣打股東批准，是渣打集團的主要股份計劃。自批准以來，其用於提供各類股份獎勵：

- 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歸屬取決於表現指標。先前授出獎勵附帶的表現指標包括：股東回報總額；股東權益回報(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作鞏固)；策略指標；每股盈利增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各項指標於三年期間內獨立評估。二零一六年以後授出的獎勵設有個人操守基本要求，倘未達到該要求，則獎勵失效。
- 遞延獎勵乃用作支付浮動薪酬的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這些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遞延獎勵不設任何計劃限制。此舉可讓渣打集團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 有限制股份獎勵乃在年度表現程序外作出作為給予新加入者(沒收有關離開其前僱主的獎勵)的替代買斷獎勵，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設立的類似計劃一致，有限制股份獎勵不設年度限制，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
- 基礎股份受每股盈利增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兩個表現計量方法所限。兩個因素間的權重將平等拆分(一半獎勵分別取決於各計量方法，彼此獨立評估)。這些獎勵於三年或五年後歸屬。基礎股份為就二零一四年表現獎勵予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可變薪酬的一部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毋須就收取獎勵支付授出代價。二零一一年計劃可授出新獎勵的剩餘年限為四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渣打集團先前提供表現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現仍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根據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一半獎勵取決於股東回報總額表現，而其餘取決於界定每股盈利增長目標。該兩種計量方法使用相同的三年期間，並獨立評估。概不會根據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

渣打集團先前提供有限制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兩者均已被二零一一年計劃替代。此等計劃下仍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獎勵一般為零成本購股權形式，並無任何表現指標。一般而言，遞延有限制股份獎勵在三年期間平均歸屬，而非遞延獎勵則一半於授出日後兩年歸屬，其餘於三年後歸屬。概不會根據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全體僱員儲股計劃(包括「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根據全體僱員儲股計劃，僱員可訂立儲蓄合約。於第三週年(如合適)屆滿後六個月內，僱員可購入本公司的普通股，價格較邀請接受儲股計劃當日的股價(稱為「購股權行使價」)折讓最多20%。根據全體僱員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且無需要支付以收取購股權的授出價。於部分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一般由於證券法及規管限制的規定，營運儲股計劃並不可行。於此等國家，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同等以現金為基礎的支付計劃。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現已完結，故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渣打股東批准，自此未來所有儲股邀請均於該計劃下作出。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的剩餘年期為五年。

股份獎勵估值

用於釐定根據本集團股份計劃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式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賬目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計劃		表現股份 計劃	有限制股份 計劃	二零一三年 儲股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價 (英鎊)
	長期 獎勵計劃	遞延/ 有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2,431,307	3,100,042	7,629	15,815	981,765	5.86
已授出	91,349	1,248,508	-	-	-	-
名義股息	23,113	20,825	-	-	-	-
已失效	-	(41,219)	-	(1,910)	(114,260)	7.47
已行使	-	(1,041,900)	(1,825)	(13,905)	(4,747)	5.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545,769	3,286,256	5,804	-	862,758	5.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予行使	-	617,143	5,804	-	5,783	5.85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	-	5.30-9.38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7.81	8.35	3.18	-	1.48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及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資產使用權及代表其支付租賃義務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很大程度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且兩類租賃報賬不同。

實施最新資料

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因此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尚不可行。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資產負債表的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將有所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的影響；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分佔聯營公司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按下表中的儲備類別列出。

	股本 百萬港元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購股權 權益儲備 百萬港元	注資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全面收入的 儲備-債務 百萬港元	全面收入的 儲備-股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256	(18)	(23)	-	-	266	18	51,622	318	37	1,952	74,428
分類及計量變動的影響：												
- 重新分類 ¹	-	-	23	(319)	161	-	-	135	-	-	-	-
- 重新計量 ²	-	-	-	-	-	-	-	87	-	-	-	87
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的影響 ³	-	-	23	(319)	161	-	-	222	-	-	-	8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對分佔聯營公 司的影響	-	-	-	(10)	-	-	-	(90)	-	-	-	(100)
相關稅務影響	-	-	-	-	-	-	-	109	-	-	-	10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過渡的影響總 額	-	-	23	(315)	161	-	-	(502)	-	-	-	(6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256	(18)	-	(315)	161	266	18	51,120	318	37	1,952	73,795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供出售類別移除，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轉撥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其中該等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保留溢利(其中該等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已選擇持有2.27億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這些主要因為策略目的而持有的投資，包括在工業公用事業的投資。這些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中列明，並且不再轉撥至損益賬，只有已收股息收入會在損益表中報告。

² 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影響。

³ 於保留溢利採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為7.43億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4(c))。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故於保留溢利的預期信貸虧損支出會被確認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撥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將於出售工具時轉撥至損益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分類及計量 ¹ 百萬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² 百萬港元	其他影響 ³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 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50	-	-	-	18,3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256	-	(7)	-	150,24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2,341	-	-	-	42,3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819	4,543	-	-	27,362
投資證券	207,927	(1,569)	(11)	-	206,347
客戶墊款	480,867	(2,887)	(623)	-	477,35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9,075	-	-	-	59,0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208	-	-	-	24,2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38	-	-	(100)	11,538
樓宇、機器及設備	40,632	-	-	-	40,63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92	-	-	-	1,392
當期稅項資產	11	-	-	-	11
遞延稅項資產	275	-	-	92	367
其他資產	15,258	-	-	-	15,258
	<u>1,075,049</u>	<u>87</u>	<u>(641)</u>	<u>(8)</u>	<u>1,074,48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分類及計量 ¹ 百萬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² 百萬港元	其他影響 ³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2,341	—	—	—	42,34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 結餘	19,613	—	—	—	19,613
客戶存款	833,899	—	—	—	833,8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775	—	—	—	19,775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66	—	—	—	3,0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246	—	—	—	44,2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77	—	—	—	9,477
當期稅項負債	439	—	—	(17)	422
遞延稅項負債	470	—	—	—	470
其他負債	21,292	—	88	—	21,380
後償負債	6,003	—	—	—	6,003
	<u>1,000,621</u>	<u>—</u>	<u>88</u>	<u>(17)</u>	<u>1,000,692</u>
股本	20,256	—	—	—	20,256
儲備	52,220	87	(729)	9	51,587
股東權益	72,476	87	(729)	9	71,843
其他股權工具	1,952	—	—	—	1,952
	<u>74,428</u>	<u>87</u>	<u>(729)</u>	<u>9</u>	<u>73,795</u>
	<u>1,075,049</u>	<u>87</u>	<u>(641)</u>	<u>(8)</u>	<u>1,074,487</u>

¹ 分類及計量重新分類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零售銀行業務中少數產品及企業貸款組合中少數合約因不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已從攤銷成本基礎取消指定，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入賬。
- 小部分策略性權益工具組合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股權及債務證券因業務模式評估已經取消指定，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入賬。

²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見附註34(a))。

³ 包括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c) 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下表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附註15(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額外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附註34(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附註16)
撥備：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7	7
－客戶墊款	1,150	623	1,773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債務證券	－	11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14	14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	88	88
	<u>1,150</u>	<u>743</u>	<u>1,893</u>

35. 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下項目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的呈列方式：－

- － 指定或強制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淨收益／虧損計入「交易收入淨額」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淨收益／虧損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 － 指定或強制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交易資產和金融資產一併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交易負債和金融負債一併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侯綺雯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